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09736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商 标

京东物流公狼

申请人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2室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打包机；包装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带式输送机；运输机（机器）；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；装卸设备；搬运用气垫装置；气动传送装置；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；货物装卸机器；工业机器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机器轴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真空吸尘器；工业用拣选机；筛选机；电控拉窗帘装置；自动售货机；贴标签机（机器）；输送机传输带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工业用机械臂